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楊志生

相 對 人 楊清信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楊清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楊陳素貞（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楊志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楊志賢（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頭部外傷併腦出血，雖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又楊陳素貞、楊志賢分別為相對人之妻、子，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楊陳素貞、聲請人與楊志賢分別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並請求選定楊陳素貞為監護人，另指定聲請人與楊志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4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5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7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8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9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0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1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2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13 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5 表、一般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  
16 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意書等件為證。聲請  
17 人既為相對人之子，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18 而本件經送請童綜合醫院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狀  
19 態，精神障礙程度重大，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且回復可  
20 能性極低，其精神障礙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1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  
22 該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可憑。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  
23 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  
24 利益選定楊陳素貞為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楊志賢為會同  
25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7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8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9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30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楊陳素貞於本裁  
31 定確定後，應會同聲請人與楊志賢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1 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張詠昕